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87号

关于给予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 睿易"、公司), 注册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汇智大厦 215 室。

邵建宇,公司董事长。

丁云青, 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 ST 睿易及相关违规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21年4月30日,ST 睿易进行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,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。ST 睿易调整前期收入确认、存货及销售费用科目等,对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为16,311,415.18元,调整后为-13,301,027.45元,调减29,612,442.63元,调整比例为-181.54%;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125,417,238.07元,调整后为-12,819,110.47元,调减138,236,348.54元,调整比例为-110.22%。

ST 睿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邵建宇、财务负责人丁云青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 ST 睿易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邵建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 -2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财务负责人丁云青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睿易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>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